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和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30,101.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76	0163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505,935.55份	1,924,165.8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种投资工具进行合理的配置。在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方面，力求降低信用风险，并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安萍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0857133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Anp@yimifund.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46-899	95561

传真	021-6085711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毅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imi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958.30	398,193.60
本期利润	599,309.06	817,439.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0%	1.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4%	0.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987,089.86	532,966.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87	0.2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96,888.93	2,457,329.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88	1.27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58%	41.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和丰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6%	1.74%	0.14%	-1.48%	-0.08%
过去六个月	0.84%	0.05%	1.62%	0.12%	-0.78%	-0.07%
过去一年	0.06%	0.07%	1.98%	0.11%	-1.92%	-0.04%
过去三年	3.92%	0.07%	7.80%	0.11%	-3.8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58%	1.37%	8.12%	0.11%	36.46%	1.26%

易米和丰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07%	1.74%	0.14%	-1.59%	-0.07%
过去六个月	0.63%	0.05%	1.62%	0.12%	-0.99%	-0.07%

过去一年	-0.35%	0.07%	1.98%	0.11%	-2.33%	-0.04%
过去三年	2.65%	0.07%	7.80%	0.11%	-5.1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37%	1.37%	8.12%	0.11%	33.25%	1.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易米和丰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2月15日-2026年06月30日)



易米和丰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2月15日-2026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2020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年7月12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七只公募基金，为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和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秋实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23-02-15	2026-02-05	11	李秋实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联席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杜雨楠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26-01-13	-	10	杜雨楠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业务支持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债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岗，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票息收益打底、利率择时增强的核心投资策略。上半年，在持续宽松资金面的支撑下，债券收益率中枢稳步下行，短端表现强于长端，收益率曲线

走出牛陡行情。具体来看，一季度，债市行情分化显著，短端利率依托央行流动性呵护持续下行，长端利率则受股市跨年行情走强、经济开门红超预期以及美伊局势抬升通胀预期等多重利空因素共振影响，整体维持区间震荡格局；二季度，随着经济基本面内生动能环比走弱，叠加外部地缘冲突边际缓和令输入性通胀压力有所减轻，充裕的流动性驱动收益率下行由短端向长端传导。操作层面，一季度组合围绕市场分化格局主动优化期限结构，适度降低长债及超长债配置比例，同步加大中短债配置力度，以此适配市场运行节奏、提升组合收益稳定性。二季度，组合延续票息为主的配置思路开展投资运作，同时适度增配权益类品种仓位，提高产品整体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和丰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308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和丰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277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偏弱的经济基本面仍将为债券市场提供底部支撑，但资金面阶段性扰动、政府债供给提速后的市场承接能力以及全球市场风险偏好的波动，将是主导债市行情的核心变量。在此背景下，组合将继续聚焦票息收益与骑乘收益。同时在具备充足安全边际的前提下，灵活把握阶段性波段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合理、公允地对基金所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专门负责讨论和决策基金估值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在确定公司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选择、估值模型假设及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建立等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意见，为业务部门的操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由运营部负责人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投资、研究、交易、监察稽核、市场、运营等相关部门的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

- (1) 制定、修订估值管理办法，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 (2) 制订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
- (3) 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 (4) 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

(5) 对是否暂停估值及是否启用摆动定价、侧袋估值等估值技术作出决定；

(6) 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472,816.76	1,098,962.28
结算备付金		5,721.78	348,388.8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1,612,622.32	158,896,855.53
其中：股票投资		3,357,866.7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8,254,755.57	158,896,85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	22,008,346.8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67.71	8,0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092,328.57	190,387,553.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999,699.99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95.33	0.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58.10	89,397.28
应付托管费		3,421.51	7,44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1.80	33,342.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79.99	4,806.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8,193.04	164,278.90
负债合计		138,109.77	7,298,974.8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3,430,101.36	142,913,949.88
未分配利润	6.4.7.8	19,524,117.44	40,174,628.68
净资产合计		82,954,218.80	183,088,578.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3,092,328.57	190,387,553.45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63,430,101.3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61,505,935.55份，基金份额净值1.3088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924,165.81份，基金份额净值1.2771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25,901.33	426,100.69
1.利息收入		48,496.02	92,443.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967.57	6,350.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528.45	86,093.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9,177.53	1,449,040.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081.17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450,917.23	1,629,10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3,922.53	-180,067.66

股利收益	6.4.7.16	6,264.00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27,596.75	-1,204,293.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31.03	88,909.3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09,152.68	1,245,159.1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61,214.94	533,920.14
2.托管费	6.4.10.2.2	38,434.55	44,493.37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8,257.86	172,523.7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8,105.07	385,914.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105.07	385,914.08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697.53	6,558.03
8.其他费用	6.4.7.20	102,442.73	101,74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748.65	-819,05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748.65	-819,05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748.65	-819,058.4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2,913,949.88	40,174,628.68	183,088,578.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2,913,949.88	40,174,628.68	183,088,57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483,848.52	-20,650,511.24	-100,134,35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16,748.65	1,416,748.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483,848.52	-22,067,259.89	-101,551,108.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180,095.41	19,034,547.60	80,214,643.01
2.基金赎回款	-140,663,943.93	-41,101,807.49	-181,765,751.4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3,430,101.36	19,524,117.44	82,954,218.8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5,871,303.39	75,661,815.86	251,533,119.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5,871,303.39	75,661,815.86	251,533,11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10,363.87	-32,706,429.04	-109,916,79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19,058.46	-819,058.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7,210,363.87	-31,887,370.58	-109,097,734.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246,327.36	21,187,273.81	71,433,601.17
2.基金赎回款	-127,456,691.23	-53,074,644.39	-180,531,335.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660,939.52	42,955,386.82	141,616,326.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毅

李毅

伍军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93号《关于准予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56,044.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56,045.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

8月8日起, 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 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2023年8月28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433,413.58
等于: 本金	1,432,987.34
加: 应计利息	426.24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39,403.18
等于：本金	39,399.34
加：应计利息	3.8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72,816.76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29,882.50	-	3,357,866.75	27,984.25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702,962.82	70,197.44	14,604,388.74	-168,771.52
	银行间市场	62,833,966.25	736,366.83	63,650,366.83	80,033.75
	合计	77,536,929.07	806,564.27	78,254,755.57	-88,737.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0,866,811.57	806,564.27	81,612,622.32	-60,753.52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 其他债权投资

6.4.7.4.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197.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197.2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9,835.79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其他应付	160.00
合计	88,193.04

6.4.7.7 实收基金**6.4.7.7.1 易米和丰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和丰债券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428,626.43	59,428,626.43
本期申购	61,049,046.05	61,049,046.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971,736.93	-58,971,736.93
本期末	61,505,935.55	61,505,935.55

6.4.7.7.2 易米和丰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和丰债券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485,323.45	83,485,323.45
本期申购	131,049.36	131,049.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1,692,207.00	-81,692,207.00
本期末	1,924,165.81	1,924,165.8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易米和丰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和丰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732,152.35	-26,919.06	17,705,233.29
本期期初	17,732,152.35	-26,919.06	17,705,233.29
本期利润	290,958.30	308,350.76	599,309.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3,979.21	-277,568.18	686,411.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701,423.24	296,927.97	18,998,351.21
基金赎回款	-17,737,444.03	-574,496.15	-18,311,940.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987,089.86	3,863.52	18,990,953.38

6.4.7.8.2 易米和丰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和丰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503,838.09	-34,442.70	22,469,395.39
本期期初	22,503,838.09	-34,442.70	22,469,395.39
本期利润	398,193.60	419,245.99	817,439.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369,064.77	-384,606.15	-22,753,670.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180.59	1,015.80	36,196.39
基金赎回款	-22,404,245.36	-385,621.95	-22,789,867.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2,966.92	197.14	533,164.0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506.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66.8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55.47
其他	838.88
合计	13,967.57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9,64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12,720.00
减：交易费用	1,001.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81.17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23,731.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185.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450,917.2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6,176,685.0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2,647,097.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3,490,506.48
减：交易费用	11,895.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185.31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货投资	-3,922.53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64.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264.0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596.75
——股票投资	27,984.25
——债券投资	699,61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27,596.7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31.03
合计	631.03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其中A类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资产，C类份额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006.94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9,0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9,600.00
合计	102,442.7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董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214.94	533,920.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15.48	129,660.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4,099.46	404,259.52
---------------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基金销售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434.55	44,493.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合计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50,448.05	150,448.05
合计	0.00	150,448.05	150,448.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合计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585.77	4,585.77
合计	0.00	4,585.77	4,585.77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米和丰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45,086.7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45,086.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06%

注:1.以上表中"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米和丰债券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董涛	27,582.95	1.43%	27,582.95	0.03%

注:1.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3.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易米和丰债券A。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413.58	11,506.42	12,731.13	1,864.1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部门风险控制组成。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下，董事会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负责对涉及风险管控方面的专项问题进行研究指导，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总经理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具体执行公司日常经

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经营层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作的最高风险管理机构，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负责落实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监督各业务部门实施管理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存款存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008,228.77	-
合计	5,008,228.77	-

注：1.以上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996,946.01	-
合计	996,946.01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8,236,755.84	-
AAA以下	1,497,104.40	-
未评级	52,515,720.55	158,896,855.53
合计	72,249,580.79	158,896,855.53

注：1.以上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专业

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由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

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72,816.76	-	-	-	1,472,816.76
结算备付金	5,721.78	-	-	-	5,7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9,166.25	40,691,446.85	21,924,142.47	3,357,866.75	81,612,622.32
应收申购款	-	-	-	1,167.71	1,167.71
资产总计	17,117,704.79	40,691,446.85	21,924,142.47	3,359,034.46	83,092,328.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95.33	3,195.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058.10	41,058.10
应付托管费	-	-	-	3,421.51	3,42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61.80	861.80
应交税费	-	-	-	1,379.99	1,379.99

其他负债	-	-	-	88,193.04	88,193.04
负债总计	-	-	-	138,109.77	138,109.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117,704.79	40,691,446.85	21,924,142.47	3,220,924.69	82,954,218.80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98,962.28	-	-	-	1,098,962.28
结算备付金	348,388.84	-	-	-	348,38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5,794.52	111,934,035.89	36,757,025.12	-	158,896,85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8,346.80	-	-	-	22,008,346.80
应收申购款	8,035,000.00	-	-	-	8,035,000.00
资产总计	41,696,492.44	111,934,035.89	36,757,025.12	-	190,387,553.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999,699.99	6,999,699.99
应付赎回款	-	-	-	0.21	0.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9,397.28	89,397.28
应付托管费	-	-	-	7,449.79	7,44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342.15	33,342.15
应交税费	-	-	-	4,806.57	4,806.57
其他负债	-	-	-	164,278.90	164,278.90
负债总计	-	-	-	7,298,974.89	7,298,974.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696,492.44	111,934,035.89	36,757,025.12	-7,298,974.89	183,088,578.5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614,392.00	-2,092,645.57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623,324.34	2,163,168.3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57,866.75	4.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78,254,755.57	94.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612,622.32	98.38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854,971.15	-
第二层次	76,757,651.17	158,896,855.53
第三层次	-	-
合计	81,612,622.32	158,896,855.5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57,866.75	4.04
	其中：股票	3,357,866.75	4.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8,254,755.57	94.18

	其中：债券	78,254,755.57	94.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8,538.54	1.78
8	其他各项资产	1,167.71	0.00
9	合计	83,092,328.5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2,520.00	0.22
C	制造业	2,518,151.75	3.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7,875.00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320.00	0.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57,866.75	4.0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820	英杰电气	3,200	288,736.00	0.35
2	300990	同飞股份	2,600	273,182.00	0.33
3	300687	赛意信息	8,200	254,200.00	0.31
4	603040	新坐标	3,625	228,628.75	0.28
5	688787	海天瑞声	1,600	215,120.00	0.26
6	688160	步科股份	1,900	206,663.00	0.25
7	688768	容知日新	4,000	206,160.00	0.25
8	300679	电连技术	3,400	203,966.00	0.25
9	688281	华秦科技	4,000	200,920.00	0.24
10	300840	酷特智能	9,500	195,985.00	0.24
11	603179	新泉股份	3,900	193,635.00	0.23
12	000950	重药控股	37,500	187,875.00	0.23
13	300161	华中数控	6,400	186,368.00	0.22
14	603993	洛阳钼业	10,400	182,520.00	0.22
15	688360	德马科技	9,400	168,260.00	0.20
16	300952	恒辉安防	9,520	165,648.00	0.2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620,200.00	0.34
2	688787	海天瑞声	210,560.00	0.12
3	300990	同飞股份	210,470.00	0.11
4	300820	英杰电气	210,176.00	0.11
5	300840	酷特智能	209,950.00	0.11
6	688281	华秦科技	209,734.70	0.11

7	300687	赛意信息	209,013.00	0.11
8	603040	新坐标	208,917.00	0.11
9	000950	重药控股	208,500.00	0.11
10	300679	电连技术	208,454.00	0.11
11	688360	德马科技	207,834.00	0.11
12	603179	新泉股份	207,258.00	0.11
13	300161	华中数控	207,168.00	0.11
14	300952	恒辉安防	205,092.80	0.11
15	688768	容知日新	205,025.00	0.11
16	688160	步科股份	204,250.00	0.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409,640.00	0.2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42,602.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9,64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8,228.77	6.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515,720.55	63.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515,720.55	63.31

4	企业债券	8,099,055.57	9.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37,700.27	12.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97,104.40	1.80
8	同业存单	996,946.01	1.20
9	其他	-	-
10	合计	78,254,755.57	94.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10	23进出10	100,000	11,018,205.48	13.28
2	230215	23国开15	100,000	10,905,936.99	13.15
3	230208	23国开08	100,000	10,236,545.21	12.34
4	250425	25农发25	100,000	10,218,868.49	12.32
5	250313	25进出13	100,000	10,136,164.38	12.2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67.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7.7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23216	科顺转债	761,864.41	0.92
2	113054	绿动转债	735,239.99	0.8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易米和丰债券A	85	723,599.24	61,012,050.03	99.20%	493,885.52	0.80%
易米和丰债券C	212	9,076.25	704.72	0.04%	1,923,461.09	99.96%
合计	290	218,724.49	61,012,754.75	96.19%	2,417,346.61	3.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A	9.94	0.00%
	易米和丰债券C	27,613.95	1.44%
	合计	27,623.89	0.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A	0
	易米和丰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米和丰债券A	0
	易米和丰债券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和丰债券A	易米和丰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2月15日) 基金份额总额	27,313.75	200,028,732.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428,626.43	83,485,323.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049,046.05	131,049.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971,736.93	81,692,207.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505,935.55	1,924,165.81
--------------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8日起增聘魏鑫为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贺文奇自2026年1月20日起不再担任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3日起增聘杜雨楠为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秋实自2026年2月5日起不再担任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6年1月13日起增聘杜雨楠为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秋实自2026年2月5日起不再担任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3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包丽华于2026年3月26日离任，并自2026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黄晓峰自2026年3月27日起担任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6年4月1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6年4月9日起增聘黄晓峰为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熊颖自2026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4,152,242.50	100.00%	3,111.51	100.00%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包括：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证券交易的安全性和效率、清算效率等方面。根据前述标准由基金管理人考察后确定选用证券经纪商，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 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信 证券	184,362,351.37	100.00%	189,36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1-12
2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1-14
3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22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01-22
5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2-07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2-12
7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03-30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4-03
10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2026-04-22

	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6-04-22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5-18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5-21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6-10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6-06-1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520	58,436,084.73	-	58,436,084.73	-	-
	2	20260101-20260528	70,697,373.29	-	70,697,373.29	-	-
	3	20260527-20260630	-	61,012,050.03	-	61,012,050.03	96.19%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